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姿婷
　　王建竣
　　王裕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靜芬律師
　　曾睦勛律師
原　　告　蔡家順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黃愛真
　　龍海明律師
　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王姿婷、王建竣、王裕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提出證物9照片，並主張依該照片足見華苡岑係不慎落井。故本件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